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426/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N(由 Helle Holm Thom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4 年 6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提交人被驱逐回原籍国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2426/2014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N(由 Helle Holm Thom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426/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N 是库尔德裔伊朗国民，于 1991 年 7 月 1 日生于伊拉克塔什难民营。他现居丹麦，按照一项递解令，他将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宣称丹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Helle Holm Thomsen 代理。

1.2 2014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期间不得将提交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日，缔约国暂停执行针对提交人的递解令。2014 年 12 月 16 日，缔约国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请求取消临时措施(见下文第 4.12 段)。2015 年 1 月 23 日, 特别报告员决定驳回取消临时措施请求。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出生于伊拉克塔什难民营的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库尔德裔伊朗人家庭。提交人的父母于 1979 年逃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移居塔什难民营。当塔什难民营于 2005 年关闭时, 提交人一家移居伊拉克北部的另一个难民营(巴里卡难民营), 提交人在那里居住到他于 2013 年 4 月离开伊拉克。

2.2 2013 年 7 月 28 日, 提交人在丹麦申请庇护。¹ 2013 年 8 月 21 日和 29 日, 丹麦移民局就他的身份、旅行路线和寻求庇护的理由对他进行了讯问。提交人出示了一份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于 2011 年 11 月签发的证明文件, 证明他和家人是客居伊拉克的伊朗难民。关于寻求庇护的理由, 提交人解释说, 他之所以离开伊拉克不仅是因为他的家庭的政治处境, 还因为客居伊拉克的伊朗难民境况悲惨, 在那里他们“没有国家, 也不享有权利”。他指出, 他的父亲在 1979 年之前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库民党)成员, 一直“为库民党战斗”并因此失明。提交人补充说, 他的父亲是因为本人的政治活动而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但是到 1979 年已经停止参与政治, “尽管库尔德游击队员仍然利用他们家的住宅走私武器”。他还指出, 他的兄长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居住的时候曾经为库民党走私武器, 但在他们一家移居塔什难民营以后, 他的兄长已经不再是库民党成员。他的兄长后来于 2001 年在瑞典被授予难民身份, 并一直在该国居住, 直到 2007 年或 2008 年过世。他特别提到他的兄长死得蹊跷, 他怀疑伊朗情报机关就是导致其死亡的凶手。他补充说, 虽然他本人从未参与政治, 但他参加过库民党筹办的民间舞会等文化活动, 他还多次出席了在伊拉克举行的党会和库民党几位前总书记的追悼仪式。然而, 他从未在库民党内担任职务。提交人进而解释说, 在他前往丹麦 7 个月前, 他曾经申请加入库民党, 但尚未获知是否已被批准入党。他指出, 由于父亲和兄长的政治活动, 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视为政治人物。在接受讯问的时候, 提交人承认自己谎报了旅行路线。

2.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丹麦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请求。2014 年 5 月 20 日, 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上述决定。难民上诉委员会断定, 提交人父亲的政治活动是在很久以前发生的, 而关于其兄长在 1979 年以后继续从事的活动, 提交人提供了几份有出入的陈述。难民上诉委员会断定, 提交人并未证明, 就其家人总体活动的性质和程度而言, 仅凭这些活动就有可能作为庇护的正当理由。提交人参加过库尔德人的文化活动, 比如民间舞会, 但这项事实不能得出不同的结论。难民上诉委员会还认定提交人对其旅行路线的叙述不可信。另外, 难民上诉委员会认定仅凭提交人在塔什难民营出生和长大的事实并不能够成为授予他居留证的正当理由。难民上诉委员会断定, 申请人并未证明他有可能实际遭受伊朗当局的迫害。

¹ 提交人没有说明他如何离开伊拉克和抵达丹麦。

2.4 提交人认为，他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他指出，按照《丹麦外籍人士法》第 56 条第 8 款的规定，不得在国内法院就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在这方面，他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丹麦第十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授予寻求庇护者就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见 CERD/C/DEN/CO/17, 第 13 段)。

2.5 提交人辩称，难民署已确认塔什难民营的伊朗难民是依照《丹麦外籍人士法》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当授予居留证的难民，这已经成为一项长期惯例。但这项惯例在 2011 年发生了变化，因为当时决定根据伊朗难民在伊拉克居住时间的长短，可以将伊拉克作为第一庇护国。然而，伊拉克不会接受伊朗难民，因为他们不是伊拉克公民。因此，这些案件被重新审理，伊朗难民被授予在丹麦的居留证。丹麦移民局于 2013 年开始拒绝授予塔什难民营的部分难民以庇护；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对每一宗案件进行评估。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鉴于他一直客居伊拉克难民营，如塔什难民营和巴里卡难民营，而这些难民营与库民党具有重要联系，因此将他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使他面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他认为，特别是由于他从 2009 年起同情库民党，参加了该党的几次会议和一个民间舞蹈团体，而且由于他在离开伊拉克的 7 个月前争取加入该党，加之他的父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库民党在政治上有瓜葛，他的家人在伊拉克也与该党有交往，参加过该党的多次会议和庆祝活动，所以他可能被自动地看作是库民党的一名活跃分子。家庭与库民党的关系会使他有可能受到羁押和监禁，甚至遭受酷刑折磨。他补充说，伊朗当局会知道他的一生都在库尔德难民营度过，对他了解到的库民党情况会感兴趣。他指出，伊朗情报机关经常要求人们提供关于库民党的情报，如果人们拒绝提供，他们就被指控是间谍，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

3.2 提交人补充说，事实上他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生登记，既没有身份证明文件，也不会说法西语，这加重了他遭受迫害的风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12 月 1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声称，由于没有充分证明提交人如果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应当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声称，即便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提交人陈述的事实也不能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法，据此，遭受酷刑或

虐待的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风险，而且提交人必须提供实质理由来证明存在无法补救的损害的实际风险。²

4.3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丹麦外籍人士法》第 7 条第 1 款，如果某个外籍人士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指的难民，经过申请，就可以向他或她签发居留证。根据《丹麦外籍人士法》第 7 条第 2 款，如果某个外籍人士面临被处以死刑或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也可以向他或她签发居留证。当有具体而且独特的因素证明寻求庇护者如果被遣返原籍国将有被判处死刑或遭受酷刑的实际危险，难民上诉委员会会考虑应当满足哪些条件方可根据《丹麦外籍人士法》第 7 条第 2 款签发居留证。《丹麦外籍人士法》进而要求，如果驳回庇护请求，必须同时就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作出决定。为了确保难民上诉委员会按照丹麦承担的国际义务作出决定，难民上诉委员会和丹麦移民局共同起草了多份备忘录，详细描述国际法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赋予寻求庇护者的法律保护。

4.4 缔约国进而告知委员会，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审理程序包括一次口头听证，届时准许寻求庇护者作出陈述和回答问题。难民上诉委员会对相关证据进行个别和具体评估，以此为根据作出决定。难民上诉委员会根据所有相关证据，包括寻求庇护者原籍国的已知情况，对他或她关于庇护理由的陈述进行评估。在这方面，难民上诉委员会对关乎原籍国人权状况的背景资料作一次全面收集，例如是否一直存在严重和蓄意地侵犯人权的模式。³ 难民上诉委员会注意在对寻求庇护者和证人进行审查以及提供其他证据的基础上查明和裁决案件的所有事实。缔约国指出，寻求庇护者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裁决他或她是否属于《丹麦外籍人士法》第 7 条所指的难民。因此，寻求庇护者有义务证实自己符合准予庇护的条件。

4.5 缔约国补充说，倘若寻求庇护者在整个审理程序中所作的陈述有不一致或遗漏之处，难民上诉委员会将会试图查清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但是，关于请求庇护的理由的关键要件，如果寻求庇护者作了不一致的陈述，其可信度就会被削弱。在这种情况下，难民上诉委员会将考虑寻求庇护者对这些不一致之处的解释，还将考虑他或她的特定处境，包括年龄、文化背景、读写能力或作为酷刑折磨受害者的状况。

4.6 在本案中，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断定可以将寻求庇护者的族裔、宗教和政治观点视为已经证明的事实，但他的活动并不构成将他视为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指受保护对象的充分理由。

²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在 X 诉丹麦案中的意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見)，第 9.2 段。

³ 缔约国指出，背景资料是从各种来源采集的，其中包括难民署网站、欧洲原籍国信息网络、丹麦外交部、丹麦移民局原籍国信息处、丹麦难民理事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以及其他国际人权组织。

4.7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并未出示任何新资料，而所有相关的背景资料都是难民上诉委员会提供和审议的。经过对相关背景资料和提交人的个人情况进行详细评估，难民上诉委员会断定提交人并未面临有悖《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风险。

4.8 缔约国援引了多个来源提及伊拉克境内库尔德裔伊朗难民处境的背景资料，根据这些背景资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经协助不少前库尔德裔伊朗难民从伊拉克北部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⁴ 缔约国补充说，伊朗政权的几名前反对派活跃分子，包括人民圣战者组织的多名成员，已经自愿和有组织地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援引分析人士 Ziryayn Roj Helaty 的观点，按照他的说法，塔什难民营的难民只要没有政治关联，就能够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⁵ 缔约国注意到，没有可用的资料表明塔什难民营或巴里卡难民营的伊朗国民在返回回国后会遭受伊朗当局的虐待。根据上述背景资料，即使是从前积极反对伊朗政权的人也能够返回伊朗而不会遭受迫害或虐待。

4.9 根据对现有背景资料和提交人提交的资料的总体评估，缔约国断定，即使提交人在伊拉克塔什难民营出生并在那里度过童年，而且他后来又在巴里卡难民营居住过，也没有任何依据表明以上事实本身意味着，假如将他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会因为伊朗情报机关可能利用他充当线人而面临有悖《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特定风险。就算将提交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他可能成为伊朗当局普遍感兴趣的对象，缔约国的上述结论仍然不变。

4.10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政治方面并不活跃，只是参加了少量政治活动。根据他的有限活动(参加民间舞会和会议)，不能认为他是政治活跃分子。关于提交人父兄的政治活动，缔约国认为，这些活动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早在 1979 年，即当时的伊朗政权上台的时候，这些活动就停止了。因此，声称这些活动据称是前沙阿政权追究的对象，但该政权后来被推翻了。

4.11 根据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缔约国断定提交人无法证明可能发生他所声称的情况，即他的父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或他家人共同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使他面临遭受《公约》第七条所指待遇的风险。因此，缔约国认为，将提交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4.12 缔约国注意到，2014 年 6 月 16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遵照委员会的要求，在另行通知以前，暂停执行提交人离开丹麦的时限。考虑到提交人未能证明他如果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面临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风险，缔约国请求取消委员会关于适用临时措施的要求。

⁴ 该资料载于丹麦移民局、Landinfo 和丹麦难民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发表的报告：“伊朗：皈依基督教、关于库尔德人和 2009 年大选后抗议者的问题以及法律问题和退出程序”。

⁵ 同上。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1月17日，提交人陈述了他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坚称，他的家庭已被难民署确认为难民，相关证明文件在2011年被延期，这意味着难民署不认为需要停止保护。提交人进而坚称，他的家庭被认为是政治活跃分子，有遭受迫害的危险。

5.2 提交人指出，根据缔约国援引的相同报告，现已关闭的伊拉克塔什难民营据悉已经被库民党控制，因此，伊朗当局将这些难民营的难民当成库民党的“前下属”。将这些难民营的库尔德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面临困难，如果他们的家人曾经是库尔德活跃分子，则情况尤其如此。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援引报告中提及伊拉克北部前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和其他难民的几个段落，但他们与塔什难民营的难民在历史背景和政治观点上都不同。所有来源均认同伊朗当局会对塔什难民营的难民感兴趣。

5.3 缔约国称提交人一家在1979年抵达伊拉克以后在政治方面并不活跃，提交人对这种说法提出异议。他指出，尽管他的父兄已不像他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那样从事政治活动，但塔什难民营的所有难民都拥护库民党。

5.4 提交人补充说，据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囚犯使用酷刑。

5.5 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他已经充分证实，他如果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因此，他请求维持临时措施。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表示无法对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因此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未对这种说法表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将他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使他面临遭受酷刑折磨的风险。提交人的这一指控基于如下事实：他在伊拉克塔什难民营出生和长大，他声称该难民营与库民党有关联；他参加过库民党的会议和文化活动；他的家人曾经参与该党。

6.5 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详细审查了提交人的诉求，考虑了他的个人和家庭情况，还考虑了伊拉克境内包括塔什难民营的伊朗籍库尔德难民的总体

处境，以及他们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由此断定提交人的个人背景和活动不构成遭受迫害的危险，而且他家人的政治活动已在 1979 年结束。难民上诉委员会进而断定，关于其家人在 1979 年以后的活动，提交人提供了有出入的陈述，这削弱了他在这个问题上的可信度。根据以上所述，难民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将提交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不可能面临遭受伊朗当局迫害的实际和切身风险。

6.6 委员会回顾，一般是由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证明该国家机关的审查工作是任意而为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审判不公。⁶ 提交人并未解释为何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会与这项标准相悖，他也没有提供实质理由来支持他的主张，即将他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规定，使他面临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风险。委员会由此断定，就来文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所称的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诉求，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他的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⁶ 见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等诉哥伦比亚案，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第 1622/2007 号来文，*L.D.L.P* 诉西班牙案，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第 2070/2011 号来文，*Cañada Mora* 诉西班牙案，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第 4.3 段。